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双鸭山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项目编号：[230501]ABZB[CS]20220014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项目名称：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项目编号：[230501]ABZB[CS]2022001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市精至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齐齐哈尔市精至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